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114 年度第 1 次約用人員 甄選錄取公告

一、行政助理正取 1 人，備取 2 人。

二、行政助理正取：邱○晴。

行政助理備取：第 1 名余○娟、第 2 名周○玲。

三、正取人員請於 114 年 6 月 2 日上午 8 時攜帶下列文件至
本分署 2 樓秘書室報到：

（一）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件（正本核對後發還）。

（二）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1 張。

（三）中華郵政存摺封面影本（辦理薪資轉帳作業）。

（四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張。

（五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張（投保用）。

（六）私章。

四、約用人員應與本分署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始得進用。